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25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家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8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家瑋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家瑋所犯如附件所示之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附件編號1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2年1月18日」，附件編號2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2年1月10日」），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01 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有
02 據，應予准許。又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03 而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4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
05 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
06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
07 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於法有據。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罪質相
09 似、犯罪時間相近；兼衡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
10 向、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一切情狀，並給予受
11 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
12 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得易科罰金，然與
13 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不得易科罰金，自
14 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說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6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黃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附件：受刑人吳家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